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芳美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989
傳真：02-2737-7674
電子信箱：fmlin@nsc.gov.tw

受文者：亞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102)臺會文字第102072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第二期試辦方案」、機構指定審查組織表

主旨：執行機構辦理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注意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促進研究計畫對參與者權益之保障，特針對本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推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第二期試辦方案」(以下簡稱「試辦方案」)(附件1)，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執行機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研究倫理審查。
- 二、本年度由本會核定補助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經本會學術審查人認定應送審研究倫理審查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應依「試辦方案」第3條及第6條規定，於研究開始進行前，辦理研究倫理審查。
- 三、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所屬執行機構，應指定審查組織辦理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事宜，茲檢附 貴機構指定審查組織表(附件2)，未指定或變更指定者，應於102年10月15日前辦理指定作業，向本會登錄備查。
(網址<http://proj5.sinica.edu.tw/~hrpp/IRB/>)
- 四、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會人文處承辦人：林芳美副研究員(電話：02-2737-7989，e-mail：fmlin@nsc.gov.tw)；顧長欣博士(電話：02-2652-5445，e-mail：vicku@gate.sinica.edu.tw)；

正本：亞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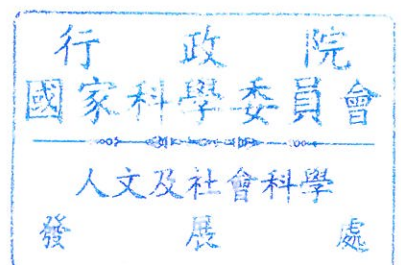
副本：本會人文處

102.7.30

亞洲收字第1020008414號

第1頁 共97頁

預定結案日8月7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制度 第二期試辦方案

102 年 1 月 23 日學術會報通過

壹、本方案之宗旨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研究計畫對參與者權益的保障，特針對本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實施逐年分階段推動研究倫理審查之制度，使研究者能藉由研究倫理審查程序，確保妥善規劃研究設計及執行，達到學術自由與研究倫理並重之目的。

貳、本方案之內容

一、適用範圍

- (一)本方案所稱之人類研究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
- (二)本方案適用於 102 年度起，依據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本會補助，且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

二、研究倫理原則

- (一)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執行機構)與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應共同擔保人類研究在維護人性尊嚴的指導原則下，尊重研究參與者之自主權、維護其隱私權並保障其身心福祉，盡可能採行侵害最小之手段，以確保人類研究對研究參與者權益影響之風險與研究可期待獲得之利益相平衡，並兼顧研究負擔與成果之公平分配。
- (二)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書中，先行評估計畫執行之人類研究是否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三、實施方式

- (一)適用本方案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經本會學術審查審查人認定應送研究倫理審查者，應依任職機構所訂作業辦法，將專題研究計畫送請研究倫理審查。
- (二)為協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送審，執行機構應與符合本方案資格之審查組織協議後，指定其代為辦理機構內人類研究之研究倫理審查與管理。已指定審查組織辦理研究倫理審查之執行機構，應就審查之申請程序訂定作業辦法，向本會登錄備查。變更指定或修正作業規定時亦同。

四、審查組織

得依本方案辦理研究倫理審查之審查組織，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本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執行機構設置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試辦方案」設置及登錄，並經本會審查核定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 (二)依「人體研究法」設置並經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通過之倫理審查委員會。

五、審查組織之審查與執行機構之管理原則

- (一)審查組織應考量不同學科研究特性，尊重學術社群之研究倫理自律，以研究倫理原則審查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對人類研究符合研究倫理之自行評估。
- (二)審查組織應參酌學術社群之實際操作經驗及其他現存風險管控制度的完備程度，依人類研究對研究參與者權益影響之風險高低，進行合乎比例的審查。
- (三)專題研究計畫屬下列人類研究之一者，推定其已符合研究倫理，審查組織得免除後續審查程序：
 - 1.於公開場合進行非記名之觀察性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識別特定個人。

2. 非基因研究所使用之資料或檢體已於研究開始前合法蒐集、儲存，雖未去除識別連結，但經當事人同意其資料或檢體經公正第三者處理而提供研究使用時，已無從識別特定個人。
 3. 研究所使用之個人資料為已合法公開週知之資訊，且研究之使用目的與資料公開週知之目的非顯不相符。
- (四)除前款之規定外，執行機構得依審查組織之實際風險管控經驗或各專業學術社群之操作實務，就無礙研究倫理原則之人類研究，認定得免除審查之特定類型，並提具經驗基礎或敘明理由，至本會登錄系統登錄。
 - (五)審查組織對於風險較小之人類研究，得採行較簡易之審查程序，但應依各學科特性或實際風險管控經驗，逐步累積分類標準，至本會登錄系統登錄。
 - (六)執行機構應確保所指定之審查組織於個案上能獨立進行研究倫理審查，不受執行機構或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影響。
 - (七)審查組織之審查意見應附理由；做成不符合研究倫理原則之審查意見前並應提供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適當之說明與溝通機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不服審查組織之審查意見時，得提具理由，請求審查組織重為審查。
 - (八)審查組織或其所屬執行機構設置之其他適當組織，應於人類研究開始執行後，至研究之全部階段執行完畢為止，持續追蹤並協助確保人類研究之執行能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六、附則

(一)試辦期間之特別安排

為鼓勵送審以達符合人類研究倫理原則之目的，審查組織於本方案試辦期間受理審查人類研究，應僅就其是否符合研究倫理原則提供審查意見，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提出說明，不做成准駁之審查決定。但審查組織得依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請求，對符合研究倫理

已可通過審查之專題研究計畫發給通過審查證明。

本方案試辦期間，專題研究計畫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前，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就審查組織之審查意見提出回覆說明。

(二)研究倫理審查時點

執行機構應依各機構申請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數量及所指定審查組織之審查能量，自行規定研究倫理審查送審時點。

(三)專題研究計畫因應研究倫理要求變更計畫內容

審查組織認原計畫應予重大修改始符合研究倫理要求時，計畫主持人得向本會申請變更計畫。

七、本方案試辦一年，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第二期試辦方案
機構指定審查組織列表

機構名稱：亞洲大學

目前指定審查組織：

- | |
|----------------------------|
| 1. 中國醫藥大學，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審查委員會 |
|----------------------------|

(以上共計 1 個審查組織。)

